

中国境内企业 TAC 核发技术服务合同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甲 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 方: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甲方为中国境内企业，从事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其产品符合 3GPP 标准规范，需要使用型号分配码（TAC）。

乙方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全球十进制码号管理者）指定的 TAC 分配审核机构（Reporting Body），负责中国境内地区的 TAC 核发及管理，同时代收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须按照《GSMA TS.06 IMEI 分配和批准流程参考文件》（GSMA TS.06 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Process）、《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TAC）分配的条款及条件》（GSMA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AC Allocation）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并使用 TAC。

一、购买流程

- 1、甲方依据需求自愿申请 TAC；
- 2、甲方通过乙方网站（www.taf.org.cn）提出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的缴费申请，并完成付费；
- 3、甲方通过 GSMA 网站（<https://imeidb.gsma.com>）完成 TAC 额度购买和 TAC 申请；

4、乙方通过 GSMA 网站 (<https://imeidb.gsma.com>) 管理员账户核发 TAC。

二、收费标准

(一) GSMA TAC 购买方案

1、单个购买方案

(1) 每个 TAC 额度的费用为 400 美元；

(2) 财年内购买 TAC 的金额上限为 30,000 美元。达到上限金额后，甲方可在财年剩余期限内免费申请 TAC，但一次不得超过 10 个。

2、订阅计划方案

(1) 订阅计划年费为 30,000 美元；

(2) 甲方在每一订阅年度内可按需提交合理数量的 TAC 申请，但一次不得超过 50 个；

(3) 甲方在单个 TAC 购买方案中支付的费用不得抵充订阅计划年费。

上述“财年”以首次购买 TAC 额度之日、或在已使用订阅计划的情况下，上一订阅计划到期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订阅年度”以订阅计划生效之日开始的 12 个月。上述收费方案以《GSMA 关于型号分配码 (TAC) 分配的条款及条件》(见附件) 中的附件 1 要求为准。

(二) 优惠

1、GSMA 优惠

在以上标准基础上 GSMA 会员可享受 9 折优惠。

2、TAF 优惠

在以上收费标准基础上，中国境内企业可享受 TAF 提供的优惠政策：TAF 会员企业享受 7 折优惠；非 TAF 会员企业享受 8 折优惠。

（三）汇率

以上费用标准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中国境内企业须以人民币方式向 TAF 支付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为保证结算方便，TAF 系统不采用美元对人民币的实时汇率，而以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期中国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每季度调整一次。如 2018 年第一季度 TAF 系统采用的汇率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汇率的中间价，第二季度汇率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布汇率的中间价，以此类推。

三、账号信息

中国境内企业 TAC 核发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代收，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收款人账号：11008086662401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四、有效期限及终止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